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822號

原　　告　陳雲上
訴訟代理人　陳雲惠　律師
被　　告　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侯友宜（市長）
參　加　人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文杉（董事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就業服務法事件，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自民國81年10月起受僱於參加人，任職經濟日報事業處新聞部財經中心副主任，參加人於107年3月16日以原告年資超過25年為由，要求原告自請退休後，再以原有薪資6成回聘，並於同年月30日向原告表示若不願配合，即對原告予以資遣，原告認參加人以年齡為由予以資遣，於107年5月1日向被告提出就業歧視之申訴。嗣經被告調查並提經108年2月23日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第11屆第1次會議評議後，被告即以108年3月18日新北府勞業字第1070830568號函並檢附審定書（下稱原處分），認參加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不成立。原告不服，遞經勞動部駁回訴願，乃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求為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三、經查，參加人係原處分所指有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人，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並請求另為適法處分，本院認為本件訴訟之結果，如原告之訴有理由，將致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是參加人主張就本件裁判結果顯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聲請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依首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林淑婷

法　官　林麗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淑貞